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2日與平安銀行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平安銀行同意設立戰略合作框架，旨在(其中包括)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授信、融資及財務服務。

本協議較為初步，具體合作需待合作雙方進一步協商及簽署額外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概述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銀行)(「平安銀行」，連同本集團於本公告內統稱「合作雙方」)已於2014年11月22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平安銀行同意設立戰略合作，旨在(其中包括)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授信、融資及財務服務。

## 協議內容

- (1) 合作雙方將穩固、擴大和加深雙方合作，各自發揮資源優勢，攜手推進雙方業務的共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合作雙方亦同意將各自指定專門部門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協調，以有效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推進合作業務的發展。
- (2) 平安銀行同意於三年的合作期間內，如有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授信、融資或金融服務。同時，平安銀行將利用其金融服務平台，為本集團提供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例如，保險、投資、信託、證券及互聯網金融等。此外，如時機適宜，合作雙方將進一步積極在其他業務方面展開深度合作，包括基金業務、並購融資、信託／資管計畫、資產證券化、首次公開募股前融資、財富管理等。

## 有關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股份制銀行。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與平安銀行合作將可讓合作雙方分享彼等各自的競爭優勢，並可聯手提升各方於自身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會亦相信，與平安銀行訂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可讓本集團開拓額外融資管道及優質專案的獲取渠道，以及於金融及其他商業領域尋找有助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商機。

## 提示

本協議較為初步，具體合作需待合作雙方進一步協商及簽署額外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董事長

香港，2014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